

韓愈之思想及其文論

第一章 韓愈之生平

第一節 傳略

韓愈，字退之，河南河陽（今河南孟縣）人（註一），世稱昌黎先生。代宗大曆三年（七六八）生，穆宗長慶四年（八二四）卒，年五十七。今將先生畢生事蹟，表列於后，以見其學行之梗概：

紀 (西 元)	年	代 宗	干支	歲	事	略	備	考
大曆三年 (七六八)		戊甲						
大曆五年 (七七〇)		庚戌						
大曆九年 (七七四)	甲寅	丁巳		3	父仲卿卒，養於兄會，學於會。			
大曆十二年 (七七七)	己未	10	7					
大曆十四年 (七七九)					時兄宦王官，先生從居長安。始讀書，自以幼孤，刻苦學儒，不俟獎勵，日記數千百言，言出成文。	七年，白居易、劉禹錫生。		
建中元年 (七八〇)					五月，起居舍人韓會坐元載貶官。	八年，柳宗元生。		
德宗 庚申					韓會再貶。隨兄至韶州曲江。	元稹、賈島生。		
	13							
					兄會卒於韶州，葬韓會北歸河陽。			

(七八一)	辛酉	以中原多故，依娘就食江南（宣城）。
(七八二)	壬戌	是年始專於講習，非古訓無所用心。
(七八三)	癸酉	自就食江南以來，未接人事，專於講習，盡通六經百家之學。
(七八四)	甲戌	自宣城至京師。
(七八五)	乙丑	
(七八六)	丙寅	
(七八七)	丁卯	居長安，往州縣求學。
(七八八)	戊辰	應進士試，未第。
(七八九)	己巳	應進士試，未第。
(七八十)	庚午	自長安經河中，歸省江南（宣城）。
(七八一)	辛未	是年有上賈滑州書，略云：「愈年二十有三，讀書學文十五年，言行不敢戾於古人，愚固混混，不能自計，周流四方，無所適歸。」
(七八二)	壬申	至京師應進士試，仍未第。
(七八三)	癸酉	應進士試，時陸贊爲主司，試明水賦、御溝新柳詩，以梁肅之薦登第。乃投文於公卿間，故相鄭餘慶頗爲之延譽，由是知名於時。先生與邢君牙書云：「二十五而擢第於春官，以文名於四方，前古之興亡未嘗不經於心也；當世之得失未嘗不留於意也，常以天下之安危在邊窮之中，推之高顯之上」，無效。六月，遊鳳翔，致邢君牙書，求見，不應，乃歸京師。
(七八四)	甲戌	元和明經及第。
(七八五)	乙亥	柳宗元、劉禹錫，登進士第。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皇朝湜登進士第。

元和元年 (八〇六)	丙寅	正月，由江陵奉召授知國子博士，還京。 是年作上襄陸子荅公序，其中有：「今愈雖愚且賤，且從事於文，實專且久。一句。」	西次	39
元和二年 (八〇七)	丁亥	權知國子博士。作子和聖德詩，「載明天子文武神聖，以矜動百姓耳」。宰相裴徽愛其文，將以文學處之，有爭先者李吉甫，構語陷之，先生恐及難，遂求分司東都。	西次	40
元和三年 (八〇八)	戊子	改真博士。時有處士李孝者，隱而不仕，屢詔不出。先生遺書勸之，勸心善其言，乃出任著作郎。	女挈子生。	41
元和四年 (八〇九)	己丑	三月，與樊宗師、盧仝謁李渤，遊少室山。六月，遷都官員外郎，分司東都並判祠部，日與宦者爲敵。	女挈子生。	42
元和五年 (八一〇)	庚寅	冬，授河南縣令，日以職分辦於留守及尹，軍士莫敢犯禁。	女挈子生。	43
元和六年 (八一一)	辛卯	六月，自河南至京師，行尚書職方員外郎。	女挈子生。	44
元和七年 (八一二)	壬辰	是年有送窮文、復懸狀、諱辭、乳母墓銘。	女挈子生。	45
元和八年 (八一三)	癸巳	二月，復爲國子博士。 是年有答劉正夫書，論爲文「宜師古聖賢人」、「師其意不師其辭」。	女挈子生。	46
元和九年 (八一四)	甲午	以才高累被指點，作進學解以自喻，執政覽而憚之，以其有史才，三月，改比部郎中史館修撰。	女挈子生。	47
元和十年 (八一五)	乙未	十月，爲考功郎中，依前史館修撰。十二月，以考功郎中知制誥。	女挈子生。	48
元和十一年 (八一六)		任考功郎中知制誥，進順宗實錄，爲當代所非。	女挈子生。	49

正月，遷中書舍人，因上「論淮西事宜狀」，與宰相意忤。五月，降爲太子右庶子。
是年有科斗書後記，略云：「愈叔父當大曆世，文辭獨行中朝，天下之欲銘述其先人功行，取信來世者，咸歸韓氏。……元和來，愈亟不

							獲讓，嗣爲銘文，薦道功德，思凡爲文辭宣略識字。」
元和十二年 (八一七)							七月，裴度征淮西，辟先生爲彰義行軍司馬。
元和十三年 (八一八)							十二月，以功遷刑部侍郎。
元和十四年 (八一九)							正月，奉詔撰平淮西碑，碑多敍裴度事，李愬不平，詔令磨碑文，命翰林學士段文昌重撰文勒石。四月，免餘慶爲詳定禮儀使，奏先生爲副。
元和十五年 (八二〇)							正月，上遣中使杜英奇迎佛骨至京師，先生上疏極諫，貶爲潮州刺史，既臨潮州，詢吏民疾苦，除鱷魚患，置鄉校，潮人感之。冬，移袁州刺史。是年有論佛骨表。
長慶元年 (八二一)	穆宗	壬寅	庚子	53	52		春，至袁州，盡除袁人齋饋之俗。九月，召爲國子祭酒。
長慶二年 (八二二)	長慶三年 (八二三)	甲辰	癸卯	55	54		是時與僧大顥遊，不知者傳先生稍信佛氏，孟簡以書質之，先生答書以辯，略云：「有人傳愈近少信奉釋氏，此傳者之妄也。……凡君子行己立身，自有法度，聖賢事業，具在方冊，可效可師，……何有去聖人之道，捨先王之法，而從狄夷之教，以求福利也。……又安得因一摧折，自毀其道，以從於邪也。」
長慶四年 (八二十四)							七月，自國子祭酒轉兵部侍郎。
							柳宗元卒。
							女孥死于商南唐峰驛。
							張署卒。

子昶年二十六，登進士第。

侯喜卒。

敬宗 寶曆元年 (八二五)	乙巳	柩回河南。三月，葬河陽先塋。皇甫湜爲之誌墓，并作神道碑銘。贈禮部尚書，謚曰文。
▲唐昭宗時，皮日休上書請配裴，不果行。 ▲宋神宗元豐七年，詔封昌黎伯，從祀孔子廟庭。 ▲明世宗嘉靖九年，詔改稱先儒韓子。		

第二節 仕宦政績

右表乃參據李漢昌黎先生集序、李顥韓公行狀、祭吏部韓侍郎文、皇甫湜韓文公墓誌銘、神道碑、新舊唐書本傳、世系表、資治通鑑、洪興祖魏子年譜、方崧卿韓譜增考、程俱韓文公歷官記、蔣抱玄考正韓文公年譜、顧嗣立昌黎先生年譜、方成珪昌黎先生詩文年譜、羅聯添氏韓愈年表、及先生各文所述，加以折中而成。

甲 袂陽山具憲政

德宗貞元十九年（八〇三），天旱人飢，京畿乏食，先生上疏請寬民徭，免田租，遭諫貶連州陽山令。（註二）陽山，天下之窮處也。先生送區冊序云：

陸有丘陵之險，虎豹之虞，江流悍急，橫波之石廉利侔劍戟，舟上下失勢，破碎淪漏者，往往有之。非獨交通險阻，且亦荒蕪而未開化也。同書又云：

縣郭無居民，官無丞尉，夾江荒茅篠竹之間，小吏十餘家，皆鳥言夷面。始至，言語不通，畫地爲字，然後可告以出租賦，奉期約。

雖然，先生並不以陽山之荒蕪爲意，居其地，未及二年，政聲斐然，百姓口碑載道。新唐書本傳謂：

有愛在民，民生子，多以其姓字之。卷一百七十六

李翹龍公行狀亦云：

出守陽山縣令，政有惠於下，及公去，百姓多以公之姓名其子。（註三）

先生在陽山之惡政，史書雖未明言，然觀百姓多以其姓名子者，則先生深得民心之愛戴，亦可知矣。

乙、除鱣患置鄉校

憲宗元和十四年（八一九），先生因上表諫迎佛骨事，帝大怒，將抵死，賴裴度、崔群力救，乃得貶潮州刺史。（註四）

先生居潮，不過一年，然其政績爲人所稱道者有二：一曰除鱣患，二曰置鄉校。舊唐書本傳云：

愈至潮陽，既視事，詢吏民疾苦。皆曰：郡西湫水有鱣魚，卵而化，長數丈，食民畜產將盡，以是民貧。居數日，愈往視之，令判官秦濟炮一豚一羊，投之湫水，呴之，呴之夕，有暴風雷起於湫中。數日，湫水盡涸，徙於舊湫南六十里，自是潮人無鱣患。（新唐書本傳同）

先生祭鱣魚文云：

刺史受天子命，來守此土，治此民，而鱣魚肆然不安谿潭，據處食民畜產豕鹿麌，以肥其身，以種其子孫，與刺史亢拒，爭爲雄長。刺史雖鰲弱，亦安肯爲鱣魚低首下心，伈伈睭睭，爲吏民羞，以偷活於此邪？……今與鱣魚約，盡三日，其率醜類，南徙於海，三日不能至五日，五日不能至七日，七日不能，是終不肯徙也。……刺史則選材技吏民，操強弓毒矢，以與鱣魚從事，必盡殺之乃止。

案：羅聊添氏謂「潮州無鱣魚之患，當由於韓愈選材技吏民，操強弓毒矢，以與鱣魚從事之結果。舊傳所云怪誕離奇，殆據當日民間傳說而附會之。」（註五）羅氏之說頗是。然舊傳所謂「有暴風雷起於湫中，數日，湫水盡涸」云云，湫水既涸，則鱣魚無水不得生，必當他徙，若歸功於一紙祭文，則迷信者故神其說耳。（註六）

二曰置鄉校，潮州請置鄉校牒云：

此州學廢日久，進士明經，百年間，不聞有業成，貢於王庭，試於有司者。人吏目不識鄉飲酒之禮，耳不聞鹿鳴之歌，忠孝之行不勸，亦縣之恥也。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此州萬戶有餘，豈無庶幾者邪？刺史縣令不躬爲之師，里間後生無所從學。蕭趙德秀才，沈雅專靜，頗通經，有文章，能知先王之道，論說且排異端而宗孔氏，可以爲師矣。請攝

(682)

海陽縣尉，爲衛推官，專公當州學，以督生徒，興禮悌之風。刺史出己俸百千以爲舉本，收其贏餘，以給學生廚餉。先生於潮州，置鄉校，興禮悌之風，自出俸錢以爲舉本，收其贏餘以給學生厨餉。且命趙德爲之師，督生徒問學，於是潮州文風爲之一振，故蘇軾潮州韓文公廟碑云：

始潮人未知學，公命進士趙德爲之師，自是潮之士皆篤於文行，延及齊民，至於今號稱易治。

先生既除潮州蠻患，又興學校以倡文教，潮人感之。飲食必祭，水旱疾疫，凡有求，必禱焉。（註七）於是其俗婦女出行，乃以阜布丈餘蒙首以下，雙垂至膝，有視則兩手翕張其布，名曰文公帕，垂今千年，仍舊稱，以明不忘先生云。或曰：先生之遺製也。（註八）今其地有韓山、韓江、韓文公祠者，皆有感於先生之德而名之、祠之也。清乾隆間，廣東督學劉映榆於藍關壁文公祠題曰：

藍關雪擁尚存疑，我識先生，萬里初程來此土；

衡岳雲開遙紀勝，人懷刺史，千秋元氣在斯文。（註九）

此聯頗能表達潮人仰慕先生之情也。

丙、居袁州放奴婢

先生既貶至潮，乃上表哀憇，帝頗感悔，欲復用之。皇甫鑄素忌先生狷直，即奏言先生終大狂疏，且可量移一郡，乃改袁州刺史。（註一〇）

袁州之俗，男女隸於人者，踰約則沒入出錢之家。先生至，乃悉計庸得贖其所沒男女，歸之父母者，七百餘人，因與約，禁爲隸之俗。（註一一）李翹韓公行狀云：

貶潮州刺史，移袁州刺史，百姓以男女爲人隸者，公皆計償以償其直，而出歸之。（註一二）

先生作柳子厚墓誌銘云：「子厚得柳州，既至，……因其土俗爲設教禁，州人順賴。其俗以男女質錢，約不時贖，子本相侔，則沒爲奴婢。子厚與設方計，悉令贖歸，其尤貧力不能者，令書其債，足相當則使歸其質。觀察使下其法於他州，比一歲，免而歸者且千人。」案：元和十二年，柳宗元貶刺柳州，嘗以「書償抵債法」釋歸奴婢。而先生於袁州以「計償償直」之法，出歸藏人者，蓋取法於宗元也。（註一三）

丁、任祭酒振學風

穆宗長慶元年（八二一），先生爲國子祭酒，上「請復國子監生徒狀」謂「國家典章，崇重庠序，近日趨競，未復本源，至使公卿子孫，耽遊太學，工商凡冗，或處上庠。」因奏請：國子監依六典，國子館置學生三百人，皆取文武三品已上，及國

子公孫從三品已上曾孫補充；太學館置學生五百人，皆取五品已上，及郡縣公子孫三品已上曾孫補充，量許取常參官八品已上子弟充；四門館置學生五百人，皆取七品已上，及侯伯子男子補充，亦量許取無資產有才業人充。同又牒請國子監學官：非專通經傳，博涉墳史，及進士五經諸色登科人，不以比擬，其新受官，上日必加研試，然後故上。國子監新又薦秘書郎張籍爲國子博士。國子監舊（註一四）

是時，有直諭能說禮而陋於容者，學官多豪族子，擴之不得共食，先生乃命吏曰：「召直諭來，與祭酒共食。」學官由此不敢賤直諭。（註一五）先生任國子祭酒，頗有作為，故李翹韓公行狀云：「奏儒生爲學官，日使講會，生徒多奔走聽聞，皆相喜曰：韓公來爲祭酒，國子監不寂寞矣。」

戊、使鎮州撫亂軍

長慶元年（八二一），鎮州亂。（註一六）二年（八二二），王廷湊圍牛元翼於深州，元翼告急，詔先生往諭。李翹韓公行狀記其事云：

旣行，衆皆危之，元翼奏曰：韓愈可惜。穆宗亦悔，有詔令至境觀事勢，無必於入。公曰：安有受君命而滯留自顧？遂疾驅入，廷湊嚴兵拔刃弦弓矢以逆。及館，甲士羅於庭，公與廷湊監軍使三人就位。既坐，廷湊言曰：所以紛糾者，乃此士卒所爲，本非廷湊心。公大聲曰：天子以爲尚書有將帥材，故賜之以節。實不知公其健兒語未得，乃大錯。甲士前奮言曰：先太史爲國打朱滔，滔遂敗走，血衣皆在，此軍何負朝廷，乃以爲賊乎？公告曰：兒郎等且勿語，聽慈言，愈將爲兒郎已不記先太史之功與忠矣，若猶記得，乃大好。且爲逆與順利害，不能遠引古事，但以天寶來禍福，爲兒郎等明之。安祿山……李師道，復有若子若孫在乎？亦有居官者乎？衆皆曰：無。又曰：田令公以魏博六州歸朝廷，爲節度使，後至中書令，父子皆受旄節，子與孫雖在童幼者，亦爲好官。窮富極貴，寵耀天下。劉悟、李祐皆居大鎮，王承元年始十七亦杖節，此皆三軍耳所聞也。衆乃曰：田弘正刻此軍，故軍不安。公曰：然。汝三軍亦害田令公身，又殘其家矣，復何道？衆乃譖曰：侍郎語是，侍郎語是。廷湊恐衆心動，遂麾衆散出，因泣謂公曰：侍郎來，欲令廷湊何所爲？公曰：神策六軍之將，如牛元翼比者不少，但朝廷顧大體，不可以棄之耳，而尚書久圍之何也？廷湊曰：卽出之。公曰：若眞耳，則無事矣。因與之宴而歸，而牛元翼果出。

廷湊圍深州，是時官軍十萬，望之而不敢前，先生以一介書生，置死生於度外，深入賊中，麾其衆而責之，卒使廷湊恆汗伏地，乃出元翼於危城。其行也勇，其功也大。及其還也，於帝前盡奏與廷湊及三軍語，帝大悅，欲予大用，乃轉吏部侍郎。（註一七）

此外，元和十二年，先生以行軍司馬助裴度平淮西，重振朝威（註一八）；長慶三年，又以京兆尹兼御史大夫敘禁軍，安

第三節 個性

甲、篤於親情

先生自幼而孤，惟兄嫂是依，其祭文云：

天祐我家，降集百殃。我生不辰，三歲而孤，蒙幼未知，鞠我者兄，在死而生，實爲嫂恩。未數一年，兄宦王官，提携負任，去洛居秦，念寒而衣，念飢而飧，疾疹水火，無灾及身，劬勞閨闥，保此愚庸。

「念寒而衣，念飢而飧，疾疹水火，無灾及身。」兄嫂之撫孤，可謂勞矣。及兄之卒，先生記云：

窮荒海隅，天闊百年，萬里故鄉，幼孤在前，相顧不歸，泣血號天。微嫂之力，化爲夷蠻。水浮陸走，丹旐翩然，至誠

感神，返葬中原。既克反葬，遭時艱難，百口備行，避地江濱。同上

兄卒，幼孤相顧，「泣血號天」，其悲痛之情，可以想見。幸賴嫂鄭氏之力，得返葬中原。其後又隨之避地江南。嫂視先生，情若己生；先生視嫂，亦若慈母。迨嫂之卒，先生云：「有志弗及，長負殷勤。」同上蓋其欲報鞠養之恩，而兄嫂已不及待，故爲之服喪加隆以報。

鞠育先生者，尚有乳母李氏，乳母墓銘云：

愈生未再周月，孤失怙恃，李愬不忍棄去，視保益謹，遂老韓氏。及見所乳兒愈舉進士第，……娶婦生二男五女。時節慶賀，輒率婦孫列拜進壽。年六十四，……疾卒。

乳母李氏，以先生孤失怙恃，不忍棄去，視保益謹，遂老韓氏。先生於時節慶賀，輒率婦孫列拜進壽。及其卒也，又率婦孫覲空，且刻其語于石以銘之。韓諱曰：「葬乳母，且爲之銘，自公始。」（註二〇）觀此，先生感念乳母之情，亦可知矣。

先生非惟於兄嫂、乳母篤其情，其於兒（女）、姪亦然。元和十四年（八一九），以刑部侍郎諫迎佛骨，忤上意，出爲潮州。「旣行，有司以罪人家不可留京師，迫遣之。時女繫年十二，病在席，既驚痛與其父訣，又輿致走道，撼頓失食飲節，死于商南層峰驛，即瘞道南山下。女繫明年九月，召爲國子祭酒，過墓下，題詩驛梁云：

數條藤束木皮棺，草殯荒山白骨寒。驚愁入心身已病，扶昇沿路衆知難。繞墳不暇號三匝，設祭惟聞飯一盤。致汝無辜由我罪，百年慟痛淚闌干。（註二一）

長慶三年（八二三），發其喪，歸葬於河南河陽魏氏墓，且爲文以祭之。先生以女繫之不免於冰火，而籍罪於己見女繫文，自傷命途乖舛，又遺愛女夭折，悲痛之情，溢於言表。

先生與老成（十二郎）自幼孤苦，未嘗一日相離，年十九，始離老成而赴京師，其後乍見乍離，終因仕宦而未能長久相處，然叔姪之情並不因之而稍減。貞元十六年（八〇〇），先生去徐歸洛時，有河之水詩二首寄老成，其一云：

河之水，去悠悠。我不如，水東流。我有孤姪在海陬。三年不見兮，使我生憂。日復日，夜復夜。三年不見汝，使我鬢髮未老而先化。（註二二）

叔姪之情，由此可見。迨老成遷逝，先生復痛之曰：

吾行負神明而使汝夭，不孝不慈，而不得與汝相養以生，相守以死。一在天之涯，一在地之角，生而影不與吾形相依，死而魂不與吾夢相接，吾實爲之，其又何尤。集十二 鄭文

女翠之死，先生歸罪於己，老成之卒，亦謂「吾行負神明而使汝夭」，其悲慟可謂至矣。

乙、特立獨行

伯夷頌云：

士之特立獨行，適於義而已，不顧人之是非，皆豪傑之士也，信道篤而自知明者也。……若伯夷者，特立獨行，窮天地亘萬世而不顧者也。

此文雖頌伯夷，然所謂「特立獨行」者，正是先生之寫照。先生之世，不聞有爲人師者，先生獨能不顧流俗之笑侮，召後學，作師說，抗顏爲師，以是而得「狂名」（註二三）。是時柳宗元雖亦以古文名於四方，然無先生特立獨行之膽識，故不敢爲人師，其答嚴厚與秀才論師道書云：

僕才能勇敢不如韓退之，故又不爲人師。（註二十四）

柳宗元不敢爲人師，故學者不歸子厚而歸先生，此其所以得狂名也。

憲宗迎佛骨入大內供養，王公士庶皆奔走施捨，唯恐不及，其勢固非一紙可止。苟有敢諫者，亦徒犯人主之意，禍在不測，此先生非不知也。然其終以書諫而遭貶者，豈非內懷至忠、特立獨行之性所使然乎？

丙、勇於自信

先生勇於自信之性，可見諸與馮宿論文書中：

僕爲文久，每自測意中以爲好，人必以爲惡矣，小稱意人亦小怪之；大稱意即人必大怪之也。時時應事作俗下文字，下筆令人厭，及示人，則人以爲好矣，小厭者亦謬謂之小好；大厭者即必以爲大好矣。不知古文直何用於今世也，然以疾知者知耳。……作者不祈人之知也明矣，直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質諸鬼神而不疑耳。

曾國藩評之曰：「自負語絕沈著」（註二十五），先生於古文，苟非勇於自信，何敢自負如此。蓋因時風競作俗下文字，「一」人譽之則自以爲有餘；「凡人」則自以爲不足。一俗而先生獨不然，人「笑之則以爲喜，譽之則以爲憂」著者，其葉公高集序云：

時人始而驚，中而笑且排，先生益堅，終而翕然歸以定。

所謂「先生益堅」者，蓋勇於自信，不以時人之「笑」、「笑」、「排」而動其心，宜乎終能「翕然歸以定」也。

丁、喜讀書

先生自幼刻苦學業，不倦鑽臨，其於進學第云：

少始知學。

答侯繼書云：

僕少好學問，自五經之外，百氏之書，未有聞而不求，得而不觀者。

潮州刺史謝上表亦云：

臣受性愚陋，人事多所不通，惟好學問，文章未嘗一日暫廢。

由此可知，先生自幼好學，不倦鑽研者，蓋出於天性。皇甫湜韓文公臺詩銘，載其平居讀書之況云：

平居雖寢食，未嘗去書，怠以爲枕。（註二六）

皇甫湜從先生學文，先生死，又親受識作墓銘，其知先生必深，觀其載先生平居讀書事，證以先生自謂「酷好學問，文章未嘗一日暫廢」云云，則知其言屬實。先生非僅性喜讀書，且「寢食未嘗去書」，則其用功之勤，亦可想而知。

戊、好奇

好奇心之心，人多有之，先生亦然。李肇唐國史補卷中載其登華山絕峯云：

醜惡好奇，與客登華山絕峯，度不可返，乃作遺書，發狂慟哭，華陰令百計取之，乃下。

案：唐國史補所載登華山事，後人頗多爭論。（註二七）據先生答張衡詩云：

洛邑得休告，華山窮絕壁。倚巖睨海浪，引袖拂天星。日駕此迴轍，金神所司刑。泉純拖脩白，石劍招高青。辟惡游華嶺，梯懸詭伶傳，無狂已唯指，垂誠仍鏗銘。（註二八）

先生登華山，據此可知實有其事。至唐國史補所謂「作遺書，發狂慟哭」者，恐係李肇因先生此詩狀華山之絶險，而敷衍其說。

(註二九)，似未可盡信。(註三〇)然先生之登華山，蓋出天性之好奇，無可疑也。

第四節 文遊

先生之交遊甚衆，其與崔群書云：

僕自少至今，從事於往還間，一十七年矣。日月不爲不久，所與交往相識者千百人，非不多，其相與如骨肉者亦不少。或以事同；或以藝取；或慕其一善；或以其久故；或初不甚知而與之已密，其後無大惡，因不復決捨；或其人雖皆不入於善，而於己已厚，雖欲悔之，不可，凡諸淺者固不足道，深者止如此。至於心所仰服，考之言行無瑕尤，窺之闊奧而不見畛域，明白淳粹輝光日新者，惟吾崔君一人。……與足下情意密須言而后自明邪？

案：先生之交友，始於貞元二年（七八六），赴長安時，(註三一)至此書與崔之作則在貞元十八年（八〇二），恰爲十七年。其自謂「所與交往相識者千百人」，蓋就其總數而言之也。至於如何與之相交，則謂「或以事同」云云。若近人錢基博「唐友四子傳」(註三二)所列：李覩、歐陽詹、柳宗元、樊宗師者，又羅聯添氏「韓愈交遊」(註三三)所列：陳羽、李覩、歐陽詹、侯喜、陸修、張署、孟郊、柳宗元、三楊憑、凝、敬之、劉禹錫、皇甫湜、元稹、白居易者，蓋即先生所謂「或以事同」，而相與交往者也；而其「相與如骨肉兄弟者」，殆此數子乎？若崔群與先生相知，已達不須言而自明之地，則錢、羅二氏皆未嘗言及也。

先生之與人交，榮悴不易，舊唐書本傳云：

愈性宏通，與人交，榮悴不易。少時與洛陽人孟郊、東郡人張籍友善，二人名位未振，愈不避寒暑，稱薦於公卿間，而籍終成科第，榮於祿仕，後雖通貴，每退公之際，則相與談論，論文賦詩，如平昔焉。而觀諸權門豪士，如儀隸焉，瞭然不顧。而頗能誘厲後進，館之者十六七。

據此，則知先生之與人交，不棄寒賤，而視權門豪士如儀隸焉。此蓋皇甫湜韓文公墓誌銘所謂「先生與人，洞朗軒闈，不施轍籜」者所致也。韓文公神道碑亦云：「交於人，已而我負，約不計。死則庇其家，均食剖質與人，故雖微弱，待之如賢戚，人詬笑之，愈篤。未嘗一日不對客，閨人或嘗見其面，退相指語以爲異事。……未嘗宿餘財，每曰：吾前日縫衣質食，今存者已多矣。」(註三四)其交友如此，而其誘厲後進，亦講評孜孜，以磨諸生，又恐諸生之不完美，乃游以談笑嬉戲，使皆醉喪忘歸也。(註三五)故經其指授者，皆稱韓門弟子。(註三六)

先生與人交也若此，其友卒，則爲買棺以斂葬之。貞曜先生墓誌銘云：

貞曜先生孟氏卒，無子，其配龜氏以告，愈走位哭，且召張籍會哭。明日，使以錢如東都供葬事，諸黨與往來者，咸來哭弔龜氏。……買棺以斂，以二人輿歸。

將死，自爲書告歸子曰：「吾南歸，乞葬已，又爲詩與常所往來河南令韓愈曰：『爲我具棺。留守吾爲凡葬事，韓愈與買棺，又爲作銘。』

先生於其死友，豈僅買棺以葬而已乎？凡在外朋友死而無後者，皆爲之嫁遣孤女，而卹其家。（註三七）先生於親朋之墓，亦可謂無矣。

附 註

註

一：先生里籍，各家說法紛歧。李白作武昌宰韓君去思頌碑云：「仲卿、南陽人」，李翹龍公行狀云：「昌黎某人」，舊

唐書本傳云：「昌黎人」，新唐書本傳云：「鄧州南陽人」，洪興祖韓子年譜云：「河內南陽人」，今據朱子於昌黎

先生集傳、岑仲勉唐代質疑「韓愈河南河陽人」一條考訂（見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九本），及先生祭十二郎文、息國夫人墓誌銘、女孥

壙銘、皇甫湜韓文公墓誌銘、河南孟縣出土之韓愈墓誌銘（見岑仲勉唐代質疑「韓愈」條引孟縣志等所載，則知先生當爲河南河陽人無疑。）詳見羅聯添氏韓愈研究，學生版，有一一四。能煥草露愈里籍考異，法商學報第七期，頁三四七。）

二：先生因幸臣之議而遭貶，幸臣者何？資治通鑑指爲李實，清嚴廣悼、王鳴盛皆從通鑑之說，然方崧卿韓語增考、葛立

方韻語陽秋、蔡寬夫詩話、方世舉昌黎詩集編年箋注、王元啓讀韓記疑、錢基博韓愈志皆力主先生之貶陽山，乃因劉禹錫（禹錫）、柳宗元（宗元）淡言於王叔文，爲叔文黨所排。今從後說。（詳見羅聯添氏韓愈研究，頁六二、六八）

三：見全唐文卷六百三十九，匯文版，二六册，頁八二〇一。

四：見新、舊唐書本傳。

五：參見羅聯添氏韓愈研究「韓愈事蹟」，學生版，頁一〇六。

六：參見藝林叢錄第六編「韓愈與廣東」，頁三一〇。

七：見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五十五「韓文公廟碑」，世界版，頁八七九。

八：見錢基博韓愈志「韓愈行實錄第二」引「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河洛版，頁三九。

註九：同註六第一編「韓愈與藍關」，頁六九、七〇。

註一〇：同註四。

註一一：同註四。

註一二：同註三。

註一三：同註五，頁一〇七。

註一四：同註五，頁一一七。

註一五：同註三。

註一六：參見資治通鑑卷二四五十二「穆宗長慶元年」條，世界版，頁七七九四。

註一七：同註三，又見新唐書本傳。

註一八：同註一六，卷二百四十「憲宗元和十二年」條，頁七七二九。

註一九：同註三。

註二〇：見宋文公校昌黎先生集卷三十五「乳母墓銘」注引，又見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卷八「乳母墓銘」注引。

註二一：見錢仲聯韓昌黎詩集年集釋卷十二，河洛版，頁五三〇。

註二二：同註二一，頁六五。

註二三：見柳河東集卷三十四「答董中立書」，河洛版，頁五四〇。

註二四：同註二三，頁五四六。

註二五：見曾國藩求闡齋讀書錄卷八，廣文版，下冊頁十六。

註二六：同註三，卷六百八十七皇甫湜「韓文公墓誌銘」，頁八九二二一。

註二七：同註二一，卷四，頁一八二「垂誠仍鑄銘」下注。

註二八：同註二一，卷四，頁一八二。

註二九：同註二七注引「薛雪一齋詩話」。

註三〇：同註五，頁六〇。

註三一：同註二〇，卷一「別知賦」注引陳景雲之言。

註三二：同註八，頁五八、七六。

註三三：同註五，頁一三七～二〇一。

註三四：同註二六，頁八九二一。

註三五：同註二六。

註三六：見新唐書卷一百七十六本傳。

註三七：同註三六。

中國歷代思想家

韓愈

貳、生平事略

(五)